



青岛市中心医院 类器官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HAQD2022-0514

采购人：青岛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项目说明	11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2
3. 商务条件	1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7
1. 相关要求	17
2. 评分标准	19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1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2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2
2. 合格的供应商	22
3. 保密	2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3
5. 踏勘现场	23
6. 询问	24
7. 偏离	24
8. 履约担保（若有）	2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
10. 磋商文件	24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12. 响应报价	26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7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27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17. 质疑	28
18. 投诉	28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1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1
2. 开启响应文件	31

3. 磋商小组	32
4. 评审程序	33
5. 评审	34
8. 成交	36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6
10. 响应无效	37
11. 废标	37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7
13. 违法违规情形	38
14. 违规处理	3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0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40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0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1
1. 签订合同	42
2. 追加合同金额	42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42
4.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州市中心医院类器官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通过邮箱 yuzhiyang@sdhyha.com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AQD2022-0514

项目名称：青州市中心医院类器官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4 万元

最高限价：42.4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限价 (元)	数量	本项目预 算(元)
1	1	生物荧光显微镜	260000	1	424000.00
	2	凝胶成像系统	36000	1	
	3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128000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合格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7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11:30、下午13:00-16:00）。

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第一步：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凭证的扫描件一起发至邮箱（yuzhiyang@sdhyha.com），备注供应商名称+参与项目名称。

第二步：扫描下方二维码，填报报名信息，选取所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缴费”，根据提示完善报名信息后保存提交（经办人：于志洋）。



3、磋商文件售价：

300元/份（电汇，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事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银行账号：37150198682700001356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C座2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C座2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中心医院

地址：青岛市四流南路127号

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方式：0532-84868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C座202室

联系人：于志洋

联系方式：0532-85761207

联系邮箱：yuzhiyang@sdhyha.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志洋

联系方式：0532-857612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中心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心医院类器官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一）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项目配套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不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磋商公告网站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

		<p>价。</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p>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p>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生物荧光显微镜允许，其余不允许。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0	样品	不需要。
2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2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的资格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装订成一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等。</p> <p>3.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分别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p>
2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p>

		<p>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原件或涉及评标办法中加分项的原件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 PDF 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介质：“U”盘。</p>
25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密封件主要有 4 个：<u>开标一览表密封件、响应文件密封件、相关原件等证明文件密封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 USB 接口，包括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完成的正本全册 PDF 版扫描件）密封件。</u></p> <p>注：</p> <p>①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②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2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p>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C 座 202 室。</p>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原件	<p>评分办法打分项涉及的业绩合同原件及其他原件材料。</p> <p>注：</p> <p>(1) 供应商需将所有原件单独密封包装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将不再接收任何材料。</p> <p>(2) 评分办法打分项涉及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30.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0.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30.4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不包含。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复印件	是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原件	格式见附件 1	是
3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

备注：

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全部放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供应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每包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生物荧光显微镜

序号	设备参数
1	具有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45mm 或 60MM。
3	调焦：通过物镜转盘的上下移动进行调焦（载物台高度固定）。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旋钮扭矩可调，由滚柱机构导向。粗调行程每一圈为 $\geq 36.8\text{mm}$ ，微调行程每一圈为 $\leq 0.2\text{mm}$ 。
4	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 ≥ 22
5	照明装置：LED 光源，光源寿命大于 50000 小时
6	物镜：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X 或 5X (N. A. ≥ 0.13 , W. D. $\geq 17.0\text{mm}$) 半复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10X (N. A. ≥ 0.3 , W. D. $\geq 10\text{mm}$) 长工作距离半复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20X (N. A. ≥ 0.45 , W. D. $\geq 6.6-7.8\text{mm}$) 长工作距离半复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40X (N. A. ≥ 0.6 , W. D. $\geq 3.0-4.2\text{mm}$)
7	载物台：备有右手用低位置同轴 X、Y 向传动旋钮。载物台行程：X=110mm，Y=74mm。 含一个万能适配器
8	目镜：10 \times ，视场直径为 22
9	备有可拆装的超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 A. ≥ 0.3 , W. D. $\geq 72\text{mm}$
10	相差系统：4X、10X、20X、40X 对应相差环板
11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样本上有 ECO 无铅认证标识
12	反射荧光系统 荧光激发块：蓝色 (B)、绿色 (G)、两色激发 100W 汞灯荧光光源
13	同品牌高分辨率带制冷成像系统
14	相机类型：单芯片彩色 CMOS (像素位移) 制冷系统：Peltier 制冷可降到低于室温 10 度
15	芯片尺寸：最大有效像素 ≥ 2000 万
16	相机接口：C 接口
17	ROI 灵敏度：0.5X/1X/2X/4X/8X/16X (ISO 200 / 400 / 800 / 1600 / 3200 / 6400 相当于)

18	测光模式： 模式：自动，SFL 自动，手动 调节：±2.0 EV；步进：1/3 EV 时间：39 μs to 60 s
19	测光区域：全幅，30%，1%，0.1%
20	像素融合：2x2
21	实时帧速：1920 × 1200 (1 × 1)：60 fps*2，1920 × 1080 (1 × 1)：60 fps*2
22	静态图像传输时间：5760 x 3600 (3 × 3)：大约 4s 1920 x 1200 (1 × 1)：大约 0.3s
23	品牌商务电脑 i5 处理器，≥8G 内存，≥1T 硬盘
24	免费提供设备技术资料，图纸与维修手册
25	卖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2 次，免费培训操作人员，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仪器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工程师现场培训。
26	保修期内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5%
27	整机包修 2 年以上，2 年内免费更换所有配件和易损件。市内有固定维修站；接到报修电话 2 小时内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设备停产后保证十年配件供应。

(二) 凝胶成像系统

序号	设备参数
1	应用范围：可用于 DNA/RNA 凝胶、蛋白质凝胶、印迹杂交膜放射自显影胶牌、酶标板、薄层层析板、培养皿的成像及分析。
2	17 英寸 LED 显示屏， 数据处理系统：intel3205U 双核 1.5GHZ/双核四线程； 内存 ≥ 4GB； ≥128GB 固态硬盘； 支持 7 个 USB2.0 端口； 双千兆网卡；
3	数码 CCD：高分辨率低照度积分 CCD
4	检测灵敏度：可测出低至 0.01ng 的核酸
5	有效像素 ≥556 万像素
6	镜头：采用高通透自动变焦镜头 F=1：1.2，12.5~75mm，根据要求随意缩放凝胶尺寸
7	快门控制：电子快门
8	对焦方式：全自动光学数码对焦（可全自动亮度、焦距）

9	割胶装置：专用观察和割胶装置
10	滤色镜片：专为多种荧光染料凝胶成像特性研制的镀膜滤镜标配 590nm
11	传输接口：单一 USB 口可完成控制传输与图像采集，即插即用的特性使得整套图像系统的安装、连接、维护变得尤其简单、方便和快捷。
12	机箱控制：可通过机箱面板进行变焦、焦距、光圈、透射紫外灯及反射灯的全自动控制
13	电脑控制：高度程序化(电脑控制暗箱/电源/紫外及白光灯的开关/光圈/变焦/焦距)
14	紫外波长 $\geq 302\text{nm}$ ， 紫外透射载样板：紫外透射 21cm \times 26cm
15	白光透射载样板：LED 冷光源，12V，使用寿命十万小时（亮度可调），机箱内折叠式 21cm \times 33cm.
16	免费提供设备技术资料，图纸与维修手册
17	卖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 2 次，免费培训操作人员，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仪器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工程师现场培训
18	保修期内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geq 95\%$
19	整机包修 2 年以上；2 年内免费更换所有配件和易损件。市内有固定维修站；接到报修电话 2 小时内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设备停产后保证十年配件供应。

（三）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序号	设备参数
1	应用范围：化学发光检测 Western Lightning、ECL、ECL plus、CDP Star、SuperSignal、CSPD、LumiGlo 等发光底物
2	LED 显示屏； 双核四线程数据处理系统； 内存 $\geq 8\text{GB}$ ； $\geq 128\text{GB}$ 固态硬盘； 支持 Wifi 功能； 网卡：双千兆网卡； USB：支持 7 个 2.0 端口
3	数码 CCD：高分辨率低照度数码制冷 CCD 芯片
4	冷却方式：半导体制冷
5	冷却温度： $\leq -45^\circ\text{C}$ ，动态可调实时显示 CCD 制冷温度
6	有效像素：2750 X 2200 (605 万像素)
7	光量子效率：CCD 芯片光电转换效率：High Qe： $\geq 80\%$
8	镜头：F/0.80，4/3 英寸高清晰大口径高通透镜头

9	数据位数：16 bit（0-65536 灰阶）
10	像素点大小 $\leq 4.54\mu\text{m} \times 4.54\mu\text{m}$
11	动态范围 > 4.6 个数量级
12	像数整合：1 \times 1, 2 \times 2, 3 \times 3, 4 \times 4, , 6 \times 6, 8 \times 8
13	对焦方式：全自动光学对焦（无需手动调焦，样品放进去以后，焦距自动调好），标配抽屉式双位载物平台，可兼容拍摄各种厚度的样品
14	快门控制：电子快门
15	具有专业凝胶图像分析软件、专业凝胶图像采集软件
16	免费提供设备技术资料，图纸与维修手册
17	卖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 2 次，免费培训操作人员，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仪器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工程师现场培训
18	保修期内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geq 95\%$
19	整机包修 2 年以上；2 年内免费更换所有配件和易损件。市内有固定维修站；接到报修电话 2 小时内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设备停产后保证十年配件供应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日，进口设备 90 日内货物全部就位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青岛市中心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全额发票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待合同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设备整机包修 2 年，以制造厂家承诺并盖章为准，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 售后服务

3.5.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5.2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5.3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总分 103 分		
总分组成	(1) 价格	30
	(2) 商务	6
	(3) 技术	64
	(4) 政策性加分	3
报价部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1 分，满分 4 分。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两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质保期 2 分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一年质保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技术部分	产品配置、 技术性能响应 30 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0 分； 与技术或配置要求存在不满足的，每有 1 条扣 2 分，当负偏离超过 15 条，专家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产品适用性及 技术先进性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特色、可升级性，将所有投标产品划分为 A、B、C 三个评价等级： A、所投产品技术先进，独有特色突出，可升级性强，得 5 分； B、所投产品技术一般，具有一定的特色，技术具有可升级性，得 3 分； C、所投产品技术陈旧，无特色，技术升级性差，得 1-0 分。
	产品稳定性 5 分	评价各供应商的所投的产品稳定性，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 A、所投产品稳定性高，用户使用评价高，证明材料详实，得 5 分； B、所投产品稳定性较高，用户使用评价较高，证明材料完整，得 3 分； C、所投产品稳定性、用户使用评价等证明简略或缺失，得 1-0 分。
	产品供货、 安装和调试措施 6 分	评价各供应商的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方案： A、方案详尽完善，安装团队具有丰富的安装经验，专业化程度高，能够根据不同外部环境提供差异化的安装解决方案的，

		<p>安装调试响应及时，得6分；</p> <p>B、方案较完善，安装团队具有安装经验，专业化程度较高，能够根据不同外部环境提供差异化的安装解决方案的，安装调试响应较及时，得4分；</p> <p>C、方案完整，安装团队具有安装经验，专业化程度、安装调试响应符合要求，得2分；</p> <p>D、无相关描述或方案、证明材料缺失，得0分。</p>
	项目实施人员及培训8分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产品维护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审：</p> <p>A、配备的人员技术力量雄厚，产品维护经验丰富，证明材料详实，得4分；</p> <p>B、配备人员齐全，有相关产品维护经验，有证明材料，得2分；</p> <p>C、配备人员较少，无相关产品维护经验，证明材料粗略或缺失，得0分。</p> <p>评价各供应商的培训方案：</p> <p>A、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得4分；</p> <p>B、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合理培训方案，提供基础的技术培训，培训方式较为简单，实用性、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p> <p>C、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培训方式单一，或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5分	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技术人员配置、售后网点分布，服务标准承诺、质保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等)，方案详实，证明材料齐全得5分；方案简略或缺失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5分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清晰，保证措施完善，得5分，预案清晰、措施得当，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采政策加分3分	<p>加分计算方法是：</p> <p>加分=3×[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3分。</p> <p>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复印件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若有）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2.1 资格审查部分

11.2.1.1 详见本项目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2.1.2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2.2 商务部分

11.2.2.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

11.2.2.2 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

11.2.2.3 响应函(见附件 4)；

11.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5）；

11.2.2.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

11.2.2.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

11.2.2.7 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若有）；

11.2.2.8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8)；

- 11.2.2.9 商务情况表(见附件 9)；
- 11.2.2.10 设备维保明细表(见附件 10)；
- 11.2.2.11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见附件11)；
- 11.2.2.12 质保期到期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见附件 12)；
- 11.2.2.13 采购政策相关材料（如需，见附件 13 至附件 17）；
- 11.2.2.14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11.2.3 技术部分

- 11.2.3.1 产品配置、技术性能表（见附件 18）；
- 11.2.3.2 产品适用性及技术先进性；
- 11.2.3.3 产品稳定性等证明材料；
- 11.2.3.4 产品的市场反馈情况
- 11.2.3.5 产品供货、安装和调试措施；
- 11.2.3.6 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支持；
- 11.2.3.7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的文件。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再次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

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

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2.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向采购人提交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商务部分打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打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结束，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推荐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4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0.6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和密封的；

10.8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9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仅 供 参 考)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

(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

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____%，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 30 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

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资格部分：

- 1、详见本项目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2)；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3)；
- 3、报价函(见附件4)；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若有）；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9、商务情况表(见附件9)；
- 10、设备维保明细表（见附件10）；
- 11、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见附件11)；
- 12、质保期到期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见附件12)；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4)；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见附件15)；
- 18、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见附件16)；
- 19、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17)；
- 20、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技术部分：

- 1、产品配置、技术性能表（见附件 18）；
- 2、产品适用性及技术先进性；
- 3、产品稳定性等证明材料；

- 4、产品的市场反馈情况；
- 5、产品供货、安装和调试措施；
- 6、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支持；
- 7、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	
1. 设备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万元) 大写: (元)
	品牌	
	型号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__年
响应声明或其他说明		

注: 1、本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此表格式填写, 不得修改格式。

2、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 还需另外一式两份单独密封, 以便于唱标。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及配件名称或其他项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数量	备注
1							
2							
合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 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①请填写磋商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磋商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偏离”或“不偏离”。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

商务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是否为制造商	
设备制造商	
国内总代名称	
是否通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付款方式	
供货时间及安装调试 时间	
质保期	
售后服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设备维保明细表

设备维保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___包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质保期		
整体保修价格 (请分别报价)	质保期满后___年	整机保修价格(元)
	其他方案	
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1:

总报价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耗材 / 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3：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注： 1. 节能产品是指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 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 18： 投标产品配置、技术性能表

产品配置、技术性能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 应的页码及 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 材料页码

说明：①供应商请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二、采购内容/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各包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必须填写真实数据。

②此表后还须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白皮书或彩页、网站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0: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包号 (如需):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文件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包号 (如需):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

公开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包号 (如需):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文件 (电子版)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包号 (如需):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

封口格式:

.....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 (公章)